新聞標題：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須檢附居間仲介事實證明文件。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，佣金支出係營利事業對經紀人、代理人或代銷商因介紹或代理銷售產品或服務而支付之報酬，因此有無支付佣金之必要，應以有無實際提供仲介勞務為判斷標準，若營利事業未提示足資證明確有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，則不得列報為營利事業費用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A公司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列報給付B公司佣金支出4百餘萬元，經國稅局以其未提示確有居間仲介事實證明文件剔除補稅。A公司不服，申請復查，主張已提示佣金合約、匯款憑證及收據等資料，其與B公司確有居間仲介事實。經該局查核結果，以A公司並未提出銷貨收入分類帳，無從得知其三角貿易銷貨收入之國外各筆買受資料，亦未提示相關佣金支出計算方式，致無從和匯出外銷佣金支出明細表比對；又依其提出之結匯證明單，系爭佣金支出款項係匯予C君，尚非B公司，其無法提出系爭佣金支出之轉付證明，自難認定B公司有為A公司提供居間仲介業務之事實，原核定予以剔除補稅並無不合。A公司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，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，除出具合約及匯款證明等資料外，並應提供居間仲介事實往來證明文件，以免因不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2條規定，遭補稅處罰。如有疑義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來電洽詢，以免申報錯誤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法務一科 張股長

聯絡電話：(03)3396789轉1636